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北市產業農字第一〇二三〇五六九三〇〇號函略以：本府前於一百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以作為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之收費依據。茲為配合花博公園臺北館更名為臺北機器人館，並修正團體票之預約方式及身心障礙者、兒童得免收門票標準等相關規定，爰擬具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將各類票別中「臺北館」之展館名稱修正為「臺北機器人館」。

(二)刪除團體票類別中，十人以上之團體應以電話或傳真預約之規定，以保留處理彈性。

(三)修正身心障礙者免票規定，刪除「監護人」等文字，俾免爭議。

(四)修正兒童免票規定，增訂未滿六歲之兒童應出示身分證明，始得享有免票之優惠。

三、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該局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並將中文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產業發展局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及本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